

证券代码：601607
债券代码：15500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医药
债券简称：18 上药 01

编号：临2019-093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集团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国际”）已累计增持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H 股 30,633,4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8%），已超过首次增持发生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%（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59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85,735,637 股（其中：A 股 938,817,837 股，H 股 46,917,800 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83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

增持股份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H 股

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，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，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（2019 年 8 月 15 日）起的 12 个月内。

增持数量：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于首次增持发生之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2%（含目前已增持的股份）

增持计划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

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